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8〕2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 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达不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的外

埠机动车（指在我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，摩托车除外，下同）及各类营运或“营转非”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。

二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转入的外埠机动车排放标准进行审核，达不到要求的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三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转入的外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强制报废、车辆性质等情况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、凭证进行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办理登记手续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9月7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8日